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安市财政局文件 南安市教育局

南发改〔2017〕11号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教育局关于南安市2017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: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中小学课本簿籍费限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电〔2003〕33号)和《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09〕360号)精神,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17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》(闽教基〔2016〕56号)规定,现将2017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和作业本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2017年春季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- 二、继续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(含民办学校)实行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教科书,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

段公办学校学生实行免费提供作业本。

三、课本、作业本费标准应按照阳光价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校务公开，在校内通过公示栏、校园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课本（含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）为必选部分，每学科只能选订一种版本，由学校统一征订。各地应根据课程计划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科书，严禁选用教学用书目录以外教材，更不得使用境外教材。同时，严格执行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课本、作业本费属于代办费管理范围，必须严格遵循“按实发生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进行分项核算，学校应在学期末及时结算，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17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表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安市教育局

2017年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7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课本费、作业本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生、学期

	年级	适应范围	课本费	作业本费
义务教育阶段	一至六年级	市区所在地的中小学校		8
	初一年至初三年			13
高中阶段	高一年	市直高中学校	139	18
	高二年		86	
	高三年			

抄送：泉州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，南安市市府办、市纠风办、市减负办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 年 2 月 6 日印发